



Unbundling Competition

## 第4集：东南亚竞争法速递系列 – 越南

本集中，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亚太区竞争业务主管及合伙人Adelaide Luke陆雅丽律师，将与越南的当地律所Frasers Law Company的竞争法专家Justin Gisz，探讨越南近期出台的新竞争法和重组的反垄断监管机构。

越南和我们在之前几集介绍的泰国、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一样，早在二十年前就进行了反垄断立法，属于东南亚地区反垄断立法的第一梯队。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越南竞争法并没有得到非常有效执行，反垄断执法和并购管制案件为数寥寥。

越南的新一部竞争法于2019年生效，旨在更加积极地将反垄断政策付诸实施。新法之下，以往越南并行的两个反垄断监管机构会合二为一，成立国家竞争委员会，将拥有更强有力、独立的调查和裁决权。

新立法在几个关键方面与旧法有实质性不同。其中之一是法律对反竞争行为评估的重点出现转变，转向更注重评估相关行为对市场竞争造成的影响。新法规定卡特尔等“核心”反竞争行为仍属“本质上违法”，并且不再受旧法中低于30%市场份额的“安全港”原则豁免。然而除了卡特尔等的“核心”反竞争行为外，国家竞争委员会就其他行为的执法则需要证明相关行为对市场上的竞争产生影响，而新法亦列明在该评估中需要综合考量的一系列相关因素。

市场支配地位是旧竞争法的一个关注重点。新法下一家经营者占有30%或以上的市场份额即推定拥有支配地位，而多家经营者合并市场份额占50%或以上即推定拥有集体优势地位。而除了达到以上的市场份额

的情况外，当一家公司拥有“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时，在新法下亦会被推定拥有支配地位。

并购管制方面，新法的申报制度与旧制度亦有所不同。旧有制度下，申报标准仅考虑市场份额，使得经营者难以判断申报要求是否触发。新制度下除了市场份额外，加入了以营业额、资产价值及交易价值等为基础的多个申报标准，满足其一即可触发申报。这在未来可能导致申报数量上升。在评估交易是否需要进行申报时，控制权将是一个关键因素，不过目前法律上仍有很多不确定性，包括否决权等负面控制权及对等持股的合资企业是否会触发申报。

正如我们第一集讨论的泰国新竞争法一样，越南的新法也有一些规定不甚明确。然而，随着新组建的国家竞争委员会更加积极地进行反垄断执法和并购管制，这些问题无疑将得到解决。

